**招标文件**

**服务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公共卫生康复中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隔离场所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招标人（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邹培兴**

**发放时间：2023年10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服务名称 | 常州市新北区公共卫生康复中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隔离场所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 | | | |
| 服务地点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医院内 | | | | |
| 招标范围 | 常州市新北区公共卫生康复中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隔离场所建设项目质量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能效测评所需的相关检测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基桩检测、基坑监测、电梯、消防、人防、防雷、锅炉特种检测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1）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检测；混凝土掺加剂；门窗三性、幕墙五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动力触探；市政材料检测（含cctv检测）、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2）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沉降观测检测；大体积混凝土测温；混凝土强度现场回弹；照明系统检测（光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灯具（光源初始光效、镇流器能效值、照明设备功率等）；通风空调系统检测；三相不平衡度；热功能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防静电设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透光及非透光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室内声环境；建筑声学、隔音、噪音检测；太阳能光热系统；绿色建筑工程检测项目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 | | | |
| 标段划分 |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期后60日 |
| 工期要求 | 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 |
| 资料费 | / | | 投标保证金 | | 5000元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后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后退还。 | | | | |
| 招标控制价 | (含税）总价：300000元，（不含税）总价283018.87元，税率6% | | | | |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需再提供两份），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如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均应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会议室(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10月31日 10点00分 | | | | |
| 开标时间 | 2023年10月31日 10点00分 | | | | |
| 开标地点 | 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会议室(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联系人 | 宣志鹏 | 联系电话 | | 0519-85606263 | |
| 投诉电话 | 0519-68866258 | | | | |

**一、总 则**

**（一）服务概况**

1、服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服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

3、本服务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服务用水、用电、便道：/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 标 文 件**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五）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在2023年10月 27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提出；若投标人无法向招标代理提交书面提问盖章件，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提问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32069143@QQ.COM](mailto:332069143@QQ.COM) 并同步电话通知到招标代理联系人： 宣志鹏 ，联系电话：0519-85606263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 标 报 价**

**（六）投标报价**

**1、报价说明和要求：**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招标方式。本次招标的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投标单位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控制价：**（含税）总价：300000.00元，（不含税）总价283018.87元，税率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投标单位任意一家报价的税率与招标控制价税率不一致时，以税前价比较），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法律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7）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8）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9）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10）外地检测单位须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1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连续月份。

**（八）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采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招标人。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候选人无故弃标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5）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投标的；

（6）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

1、☑本次招标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项目需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2 %

2、履约担保的形式：

🗵中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单位采用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名单网址详见：http://www.czgcjy.com/czztb/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bc194d59-5ce4-4cfa-8a04-da1195335520&CategoryNum=007）出具的保函提交履约担保。

**（十）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壹份“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需再提供两份）、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五）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权拒收。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不见面开标（腾讯视频会议，会议号为： / ）**

1、“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送(寄)至开标地点地址： / ，或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

**5、在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的；**

**（2）未在开标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见面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招标人有权拒收。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唱标。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在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未在开标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方式进行评标。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内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等方面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书面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澄清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体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十九）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且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总价或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8. **未提供近3年内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法律声明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二十）**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期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一）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服务合同。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主要条款概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服务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

**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

**三、服务工期要求：**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付款条款：**1、材料检测费在基础验收完成后隔月月底支付材料检测合同价的20%；主体验收合格后隔月月底支付材料检测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结束后隔月月底支付材料检测合同价的3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定后隔月月底一次性结清。

2、不合格复试费用由乙方向工程乙方收取。

**五、界面划分：/**

**第四章 合同（详见附件）**

**第五章 清单及控制价（无）**

**第六章　图纸（无）**

**附件1：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评委负责评标，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有效标的原则: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有关招标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投标单位任意一家报价的税率与招标控制价税率不一致时，以税前价比较)，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若投标单位任意一家报价的税率与招标控制价税率不一致时，以税前价比较)，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二、定标办法单因素评分法: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经评审的税前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有效税前最低投标报价相同，则该投标人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后税前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3.成本价评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审;4.经济标评审，5.定标。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名称)

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法律声明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7.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8.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9.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10外地检测单位须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

1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单独提供）；；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连续月份。

**投 标 函**

：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名称）（以下简称“本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税率    %**的投标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服务，并保证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律声明**

我公司\_\_\_\_\_\_\_（全称），就\_\_\_\_\_\_（名称）与贵公司无法律纠纷事宜在此郑重回声明：  
1、我公司以诚信为本、重视合作伙伴，重信誉讲诚信，与客户均能友好相处，共谋发展。  
2、我公司近三年内（本服务开标当日往前推三年）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本公司参与\_\_\_\_\_\_\_\_（名称）投标工作中，若评标过程中发现近三年内（本服务开标当日往前推三年）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有法律纠纷，我公司承诺愿意放弃本次投标，并为此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含税承包总费用（元） | 备 注 |
| 1 |  |  | 税率： % |
| 2 | 税前报价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和本人同意对外公布。